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13529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期貨交易市場主要設置目的為投資人作為避險之用，現為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配套考量，爰提案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例之廢止，係為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整體法制配套。
- 二、證券交易市場與期貨交易市場之設置目的並不相同，前者為投資人投資、企業籌資之用，後者為避險之用。在通盤考量不同設置目的及相關財政條件後，證券交易稅於現階段仍有保留課徵之必要，惟需考量稅率調降等事項；至於期貨交易稅，在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前提下，應予以停徵。
- 三、此廢止案須配合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關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相關復徵修正法案通過後之正式施行時程安排，應於其上述修正法案通過後「第二年宣導期」，即 103 年，本條例之廢止始行生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期貨交易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期貨交易稅。

第二條 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

一、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

二、利率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

三、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

四、其他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

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

一、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

第三條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按前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應將每日期貨交易之交易人姓名、地址、期貨交易名稱、數量、金額及代徵之稅額等，列具清單或錄製媒體資料，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第四條 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

第五條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代徵人不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填報期貨交易清單或媒體資料，或所填報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怠報金。

第六條 代徵人逾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代徵稅款者，應予加徵滯納金。

第七條 期貨交易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